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相关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后需重新审议确定。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予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

产品。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后需重新审议确定。

5、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批准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 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